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25號

原告 豐和日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尹禎

被告 田定豐

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潤金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間簽立專屬藝術創作者經紀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負責被告之演出、商務及相關經紀事務，並約定經紀收入按比例分潤，其中原告得分配30%。詎被告未經同意，擅自將相同或高度重疊之經紀事務內容分別簽約於多家不同公司，並將相關收入直接匯入其個人帳戶或第三人帳戶，以規避其對原告之分潤義務，已構成重大違約，致原告依法應得之30%經紀收入無從實現。經原告清查核算後，被告於契約存續期間總收入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2萬0,516元，依約應給付之30%分潤金額為237萬0,154元，被告迄今均未給付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之約定、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給付。另自民國105年9月至107年7月止，原告代墊被告個人應負擔之勞保費1萬9,551元、健保費2萬8,795元，合計4萬8,346元，被告亦未給付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返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係列豐和日麗股份有限公司為原告，並列湯尹禎為「兼代表人」，惟原告於115年4月7日以民事補正

01 狀陳明其真意僅係列豐和日麗股份有限公司為原告，湯尹禎
02 僅係其法定代理人，本件並未以湯尹禎個人名義向被告求償
03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1至213頁），是本件起訴狀上前述

04 「兼」字應屬贅載，本件原告僅有豐和日麗股份有限公司，
05 先予敘明。次查，關於系爭契約之紛爭處理機制，僅有系爭
06 契約第13條定有因系爭契約所生爭議應依仲裁法於臺北以仲
07 裁處理之妨訴條款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除此之外，遍觀系
08 爭契約全文並未約定契約履行地，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則
09 本件應回歸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普通審判籍「以原就
10 被」之原則定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內湖區乙
11 節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、219頁），並有戶役
12 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（見本院限閱
13 卷），則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14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15 院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23 書記官 何嘉倫